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: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环卫设备购置项目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:DZDL-2023-006Z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19辆钩臂垃圾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8人,营业收入为570,194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558,848.8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50个垃圾箱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山西万洁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116.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4.12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陕西新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2023年4月4日